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了满足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信天然气”)以现金方式购买哈萨克斯坦 Petroleum LLP 的 50% 合伙份额以及华信天然气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 150,000 万元人民币对华信天然气增资。

本次增资前后，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：

名称	增资前的注册资本		拟增加的注册资本(万元)	增资后的注册资本	
	金额(万元)	比例		金额(万元)	比例
本公司	107,100	100%	150,000	257,100	100%
合计	107,100	100%	150,000	257,100	100%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无其他交易对手方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华信天然气(上海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

注册资本：107,1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燃气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，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，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，实

业投资，燃气器具、石油制品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），燃料油，润滑油、化肥的销售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、转口贸易；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品）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100%持股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华信天然气资产总额：1,362,426,505.42 元，负债总额：350,709,603.43 元，净资产：1,011,716,901.99 元，2015 年 1 至 9 月营业收入：68,194,907.19 元，净利润：-7,270,736.29 元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华信天然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此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其收购哈萨克斯坦 Petroleum LLP 的 50% 合伙份额及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能源业务领域。

2、本次增资后，公司仍持有华信天然气 100% 股权，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